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小字第462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陳瑜濱(已歿)

上列當事人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被告即被繼承人陳瑜濱之全戶戶籍謄本、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內容勿省略），並確認是否變更起訴對象、是否聲請承受訴訟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此部分請求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。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168條、第175條第1項、第178條定有明文。又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亦有明文，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參同法第436條第2 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被告陳瑜濱於起訴後即民國114年12月11日已死亡，有被告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資料1紙在卷可憑，被告於本件繫屬中喪失當事人能力，則訴訟程序於其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
限期命原告補正上列事項詳如主文所示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郭育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國龍